

# 家庭法典

袁岳◎编著

JIA TING FA DIAN

传播法律知识 打造美好家庭

编撰合理 甄选各种法律法规的要目条例 收录详尽 囊括国家出台的最新的法律法规  
内容实用 涉及家庭方方面面的大小事务 家庭必备 迎合公民最为关注的法律常识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 家庭法典

袁岳◎编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家庭法典 / 袁岳编著. —北京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5043-6278-0

I. ①家… II. ①袁…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07652号

-----

### 家庭法典

袁岳 编著

|      |                           |               |  |
|------|---------------------------|---------------|--|
| 责任编辑 | 张志红                       |               |  |
| 封面设计 | 颜森设计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               |  |
| 电 话  |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               |  |
| 社 址  |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9号             |               |  |
| 邮 编  | 100045                    |               |  |
| 网 址  | www.crtip.com.cn          |               |  |
| 电子信箱 | crtip8@sina.com           |               |  |
|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  |
| 印 刷  | 北京龙兴印刷厂                   |               |  |
| 开 本  | 787毫米×1092毫米              | 1/16          |  |
| 字 数  | 396千字                     |               |  |
| 印 张  | 24.75                     |               |  |
| 版 次  | 2010年11月第1版               |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  |
| 印 数  | 10000册                    |               |  |
| 书 号  | ISBN 978-7-5043-6278-0    |               |  |
| 定 价  | 58.00元                    |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 前 言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人们的法律意识不断加强；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文化生活越来越丰富，每个人的社会活动也越来越与法律高度相关。

法律作为一个庞大的体系，涉及国家、社会、家庭、个人等各个方面，其内容浩如烟海。我们以家庭生活为范域，将与家庭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的法律性文件分门别类，汇集成此书。

法律生活化分类，生活法律化认知，使公民了解自己对家庭所担负的责任，充分认识自己的行为对于家庭的法律意义，这是我们汇编此书的宗旨之一。除此之外，对于那些在家庭生活方面需要法律帮助的人群来说，本书是速查的便利工具书，免除了在繁多的法律文件中，寻章摘句的苦恼，可以很快地获知针对某一方面问题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性文件的具体规定。

遵纪是建设和谐社会不可缺少的基础条件，守法是对每个公民的最基本要求，只有这样，社会秩序才能稳定，个人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有效保障。

# 目录

## 第一章 家庭

结婚 / 1

离婚 / 8

再婚 / 14

家庭成员 / 15

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 / 16

家庭财产 / 18

监护 / 19

继承 / 22

赠与 / 32

## 第二章 财产权

所有权 / 35

抵押 / 41

质押 / 50



留置 / 54

物权登记 / 56

财产所有权的转移 / 58

### **第三章 房屋**

商品房 / 59

房屋买卖程序 / 64

房屋产权的转移 / 66

房屋权属 / 67

房屋租赁 / 74

土地使用权 / 88

### **第四章 私人交通**

机动车牌照和行驶证 / 99

机动车驾驶证 / 100

机动车驾驶员 / 109

车船税 / 113

车检 / 118

排放标准 / 118

车辆的转籍与过户 / 119

车辆的报废 / 124

交通规则 / 128

保险 / 134

交通事故责任 /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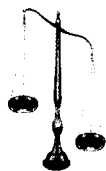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公民权利

- 残疾人的权利 / 143
- 宪法权利 / 152
- 债权 / 155
- 妇女儿童的权利 / 157
- 生命健康权 / 162
- 人格权 / 164

## 第六章 公民责任与义务

-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 165
- 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 167
- 保守国家秘密 / 168
- 爱护公共财产 / 171
- 遵守公共秩序 / 172
-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 173
- 劳动的义务 / 174
- 受教育的义务 / 175
-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175
- 依法纳税 / 177
- 夫妻双方有义务实行计划生育 / 180
- 父母有义务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 / 181
- 成年子女有义务赡养扶助父母 / 183





## 第七章 民事责任

- 合同责任 / 185
- 侵权责任 / 188
- 有限责任 / 199
- 无限责任 / 202
- 单独责任和共同责任 / 203
- 过错责任 / 204
- 无过错责任 / 204
- 公平责任 / 205
- 紧急避险 / 206
- 正当防卫 / 207

## 第八章 理财

- 存款 / 209
- 股票 / 212
- 期货 / 217
- 债券 / 224
- 基金 / 230
- 收藏 / 238
- 换汇 / 238
- 黄金 / 245
- 借贷 / 248





## 第九章 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 / 259

基本医疗保险 / 267

失业保险 / 271

工伤保险 / 274

生育保险 / 285

住房公积金 / 288

社会福利 / 294

社会优抚 / 296

义务教育保障 / 307

助学贷款 / 310

廉租房 / 315

经济适用房 / 320

## 第十章 物业

社区居民委员会 / 325

业主 / 327

业主大会 / 330

业主委员会 / 338

物业管理收费标准 / 342

前期物业管理 / 345

物业管理服务 / 347

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纠纷的解决 / 350





##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的特征 / 353

民事案件的管辖 / 355

民事诉讼时效 / 358

诉讼参加人 / 360

民事诉讼代理人 / 363

诉讼费用 / 364

诉讼中的回避制度 / 364

财产保全、先予执行 / 365

民事案件审理程序 / 366

判决、裁决和调解 / 379

执行程序 / 380



# 第一章 家庭

## ★★★ 结婚 ★★★

结婚，法律上称为婚姻成立。是指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夫妻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及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 重婚的；
-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



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 《婚姻登记条例》

**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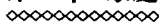
（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 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 (二)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 (一) 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 (二) 非双方自愿的;
- (三) 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 (四) 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 (五)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第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九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 (一) 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
- (二) 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一、关于身份证问题

当事人无法提交居民身份证的，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当事人出具的有效临时身份证办理婚姻登记。

## 二、关于户口簿问题

当事人无法出具居民户口簿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凭公安部门或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户籍证明办理婚姻登记；当事人属于集体户口的





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凭集体户口簿内本人的户口卡片或加盖单位印章的记载其户籍情况的户口簿复印件办理婚姻登记。

当事人未办理落户手续的，户口迁出地或另一方当事人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凭公安部门或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办理婚姻登记。

### 三、关于身份证、户口簿查验问题

当事人所持户口簿与身份证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内容不一致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告知当事人先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履行相关项目变更和必要的证簿换领手续后再办理婚姻登记。

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户口簿“婚姻状况”内容不一致的，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婚姻状况的审查主要依据其本人书面声明。

### 四、关于少数民族当事人提供的照片问题

为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少数民族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时提供的照片是否免冠从习俗。

### 六、关于补领结婚证、离婚证问题

申请补领结婚证、离婚证的当事人出具的身份证、户口簿上的姓名、年龄、身份证号与原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书面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当事人出具的身份证件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未达法定婚龄，申请补领时仍未达法定婚龄的，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补发结婚证。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未达法定婚龄，申请补领时已达法定婚龄的，当事人应对结婚登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婚姻登记机关补发的结婚证登记日期应为当事人达到法定婚龄之日。

### 七、关于出国人员、华侨及港澳台居民结婚提交材料的问题

出国人员办理结婚登记应根据其出具的证件分情况处理。当事人出具身份证、户口簿作为身份证件的，按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规定办理；当事人出具中国护照作为身份证件的，按华侨婚姻登记规定办理。

当事人以中国护照作为身份证件，在内地居住满一年、无法取得有关国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的，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当事人本人的相关情况声明及两个近亲属出具的有关当事人婚姻状况的证明办理结婚登记。



### 八、关于双方均非内地居民的结婚登记问题

双方均为外国人，要求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如果当事人能够出具《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以及当事人本国承认其居民在国外办理结婚登记效力的证明，当事人工作或生活所在地具有办理涉外婚姻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应予受理。

一方为外国人、另一方为港澳台居民或华侨，或者双方均为港澳台居民或华侨，要求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如果当事人能够出具《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当事人工作或生活所在地具有相应办理婚姻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应予受理。

一方为出国人员、另一方为外国人或港澳台居民，或双方均为出国人员，要求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的，如果当事人能够出具《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出国人员出国前户口所在地具有相应办理婚姻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应予受理。

### 九、关于现役军人的婚姻登记问题

办理现役军人的婚姻登记仍按《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内容的通知》（民办函〔2001〕226号）执行。

办理现役军人婚姻登记的机关可以是现役军人部队驻地所在地或户口注销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也可以是非现役军人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 十、关于服刑人员的婚姻登记问题

服刑人员申请办理婚姻登记，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出具有效的身份证件；服刑人员无法出具身份证件的，可由监狱管理部门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办理服刑人员婚姻登记的机关可以是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服刑监狱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婚姻登记机关是具有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

第五条 婚姻登记管辖按照行政区域划分。





(一)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乡（镇）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二)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确定的民政部门，办理一方常住户口在辖区内的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出国人员的婚姻登记。办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特别区域内居民婚姻登记的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违反上述规定办理婚姻登记。

**第六条** 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婚姻登记处。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设置婚姻登记处，应当形成文件，对外公布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的婚姻登记处分别称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婚姻登记处，××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县（市、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应当在婚姻登记处前冠其所在地的地名。

**第二十二条** 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 (一) 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三) 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
- (四) 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 (五) 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六) 双方自愿结婚；
- (七) 当事人提交3张大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